

天虹总部大厦数字展厅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0730-2512SZ0148/01）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天虹总部大厦数字展厅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天虹总部大厦数字展厅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2.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段 3019 号天虹总部大厦；

2.3、建筑规模：建筑面积约 616 m²；

2.4、工期要求：暂定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从设计到工程竣工及试运行共计 139 日历天（含过年（如有）、节假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设备材料订货、与甲方沟通、汇报、调整及流程审批等时间、与各供应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注：1、签订合同后必须在 30-4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出图（含平面、效果、施工图），并提供材样版；合同签订后 45-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样板段确认。2、工作日施工时间须在 19：00 点到上午 6 点进行，白天不允许施工；周六日全天可施工。如果工作日需要白天施工，经物业审核通过，无噪音和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因 18、19、20 楼为公司重点会议室、领导办公室区域，存在 19：00 后有不允许施工情况，投标人需配合，等发包人通知后方可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风险，一旦中标，不予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2.5、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天虹总部大厦数字展厅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装饰设计、展厅设计、家私/展具/设备设计、软装设计(展品及软装物品的定制及布场)、灯光照明设计、展厅 VI 视觉系统设计、加固设计(如有)；

2)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加固工程(如有)、给排水、弱电、空调、消防、电气及照明、灯光音响、智能化(如有)、软装、隔音系统、标识及导视系统等达到投入使用的成一系统性的各专业及设备调试、运行、人员培训、质保期内维护保修保养工作)。

3) 多媒体影片、数字交互内容设计(用于投影或屏幕播放的视频制作)；

4) 展陈布展施工：含软装、家私、展具、标识、导视系统等展陈布展项目施工及质保期内维护保修保养工作；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LED 显示系统，多媒体互动及智能控制系统，降噪及与以上内容配套的电脑及服务器、网络设备、线材及辅材等其他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除设备以外的高低压配电改造(如有)、装饰(含拆除、砌筑、加固改造(如有))、强电(含应急照明系统、智能疏散系统)、给排水、弱电、空调、消防等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工程内容。

2.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及合同附件七《装饰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标准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如以上标准要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按高标准执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单位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建筑装饰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投入设计服务团队成员配置要求：

设计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大于等于 3 人，其中需要包含多媒体制作、空间设计、策划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建筑装饰或室内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须具备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承诺书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使用按照签发地的相关规定执行，广东省的按照《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4、投标单位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盖章的报告正文及三表一附注。若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4 年即可。若 2024 年审计报告未完成，可以提供 2021 年-2023 年度报告】。

3.5、投标单位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项竣工验收合格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展厅项目一项（建筑面积 300 m² 以上，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概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红章】。

3.6、在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任何直接由于其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的承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00:00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24: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航工业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avic.com>）注册后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现场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中航工业电子采购平台服务热线 400-890-0880。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投标人须通过以下购买链接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注：购买文件之前请先确认中航工业采购平台会员及 CA 办理相关事

宜)。支付完成后登录中航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上传汇款底单和下载招标文件。

购买链接（购买文件之前请先确认中航工业采购平台会员及 CA 办理相关事宜）：<https://www.avicbid.com/zhj/anonymous/xm/gcdd/bptsf?ywbh=MWlZDEyMzFiMjI3NDQ1N2FiMDIIZDk3ODQ0N2ZkYzE=>

4.3、投标人必须在中航工业电子采购平台注册，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日期约为 5 个工作日）请于中航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购买，否则无法进行线上投标。具体请参看中航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发布的相关指南，有关事项请与中航工业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专区联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航工业电子采购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同时准备 1 套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现场密封递交或密封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19 号天虹总部大厦 20 楼，纸质文件应是完成电子签章的文件打印件，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5.2、开标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19 号天虹总部大厦 20 楼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航工业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航工业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avic.com>）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被转载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段 3019 号天虹总部大厦

联系人：郭静

电话：13923880420

电子邮箱：liuy1122@avic.com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深圳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口南光大厦 605 室

联系人：杨威、马闯

电话：0755-25322993、0755-25320827

电子邮箱：zhzb@aitedsz.cn、q470856@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

联系人：郭静

电话：1392388042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联系方式：0755-23651234

联系邮箱：js@rainbowcn.com